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定範圍禁建規定，其活動斷層帶位置之檢討依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0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16703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，又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……」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之規定，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，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，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